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現時可獲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人民幣59.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0.9百萬元。有關預期虧損主要由於地方稅務機關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啟動的稅務重新評估，因而確認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及相關滯納金，以及本年度相關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的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應以將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刊發)披露者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勞漢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泱女士、葉哲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